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fy Holdings Limited

達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6)

自願性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 有關涉及網上信貸撮合業務的

(1) 風險管理及運營管理系統及

(2) 硬件及軟件系統

的租用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上饒(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已分別與深圳達飛及達飛雲貸訂立租用協議1及租用協議2。

於本公告日期，Gentle Soar實益擁有862,400,000股股份權益，而高先生實益擁有Gentle Soar全部已發行股本。高先生亦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因此，高先生屬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高先生亦分別實益擁有深圳達飛及達飛雲貸94.8%及71.3%註冊股本權益。因此，深圳達飛及達飛雲貸各自為高先生之聯繫人，屬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租用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i)各項租用協議乃經公平磋商後訂立及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釐定；(ii)合併計算租用協議，所有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低於5%但超過0.1%及(iii)合併計算的租用協議總代價低於3,000,000港元，各項租用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完全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條項下獨立財務意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上饒(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已分別與深圳達飛及達飛雲貸訂立租用協議1及租用協議2，相關詳情如下：

租用協議1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i) 出租人：深圳達飛

(ii) 承租人：上饒

租賃之標的事宜

涉及信貸撮合業務之風險管理及運營管理系統。

期限及終止

租用協議1之期限為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可由上饒向深圳達飛發出15日事先書面通知或深圳達飛向上饒發出30日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

定價

上饒就租用協議1應付之費用金額為人民幣570,000元，由上饒與深圳達飛經公平磋商後計及以下因素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包括(i)參考其他具有類似功能之系統之定價；(ii)倘若上饒自行開發系統將會涉及的時間、資源及人員之估計數額；及(iii)系統的性質及特點。

付款

上饒須於簽署租用協議1之後30日內支付租賃費，與由獨立第三方提供其他類似系統之付款安排相若。

年度上限

由於租用協議1之期限並無超過本公司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截止日期，租用協議1項下擬進行交易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570,000元。

租用協議2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i) 出租人：達飛雲貸

(ii) 承租人：上饒

租賃之標的事宜

手機應用程式「達飛雲貸」網上信貸撮合業務相關的硬件及軟件系統。

期限及終止

租用協議2之期限為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可由上饒向達飛雲貸發出15日事先書面通知或達飛雲貸向上饒發出30日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

定價

上饒就租用協議2應付之費用金額為人民幣550,000元，由上饒與達飛雲貸經公平磋商後計及以下因素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包括(i)參考其他類似硬件及軟件系統之定價；(ii)倘若上饒自行開發軟件系統將會涉及的時間、資源及人員之估計數額；及(iii)硬件及軟件系統的性質及特點。

付款

上饒須於簽署租用協議2之後30日內支付租賃費，與由獨立第三方提供其他類似產品之付款安排相若。

年度上限

由於租用協議2之期限並無超過本公司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截止日期，租用協議2項下擬進行交易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550,000元。

董事之意見

誠如本公告「上市規則之涵義」一節所披露，深圳達飛及達飛雲貸各自為高先生之聯繫人，屬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高先生須及已經放棄就有關租用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齊先生及魯先生分別實益擁有深圳達飛1%及1.6%註冊股本權益，並分別實益擁有達飛雲貸0.75%及1.2%註冊股本權益。鑑於齊先生及魯先生於深圳達飛及達飛雲貸持有股權，齊先生及魯先生各自已經自願放棄就有關租用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放棄投票的董事)認為：

- (i) 租用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
- (ii) 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及
- (iii) 租用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乃及已經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i)為改建及加建工程、維修、專門工程及新發展工程提供承包服務；及(ii)為改建及加建工程、新發展工程、發牌、建築設備及建築物建築設計提供諮詢服務。

上饒之資料

上饒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由本公司持有51%及高先生持有49%。其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資訊科技開發及信貸撮合業務服務。

深圳達飛之資料

深圳達飛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資訊科技應用系統的研發。

達飛雲貸之資料

達飛雲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提供消費者金融服務，包括點對點消費者金融服務。

訂立租用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一直積極發掘機會擴充其收入來源以推動本集團增長及發掘具備巨大增長潛力的新市場。租用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將為本集團提供實際及基本資源，有助於實現本公司向中國擴充及拓展其業務之願景。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Gentle Soar實益擁有862,400,000股股份權益，而高先生實益擁有Gentle Soar全部已發行股本。高先生亦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因此，高先生屬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高先生亦分別實益擁有深圳達飛及達飛雲貸94.8%及71.3%註冊股本權益。因此，深圳達飛及達飛雲貸各自為高先生之聯繫人，屬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租用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i)各項租用協議乃經公平磋商後訂立及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釐定；(ii)合併計算租用協議，所有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低於5%但超過0.1%及(iii)合併計算的租用協議總代價低於3,000,000港元，租用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完全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條項下獨立財務意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有關租用協議1及租用協議2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70,000元及人民幣550,000元之年度上限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達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達飛雲貸」	指	達飛雲貸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Gentle Soar」	指	Gentle Soar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高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租用協議1」	指	上饒與深圳達飛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之租用協議
「租用協議2」	指	上饒與達飛雲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之租用協議
「租用協議」	指	租用協議1及租用協議2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高先生」	指	高雲紅先生，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魯先生」	指	魯欣先生，執行董事
「齊先生」	指	齊剛先生，執行董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上饒」	指	上饒市達飛金融信息服務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由本公司持有51%及由高先生持有49%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不時之持有人
「深圳達飛」	指	深圳達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達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吳建韶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高雲紅先生、齊剛先生、魯欣先生及吳建韶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玉生先生、尹智偉先生及劉國輝先生。